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怡文
電話：(02)23835793
傳真：(02)23328952
電子信箱：yiwe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1131660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「第一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措施」法規o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pdf檔
(1111316608-公告.pdf、1111316608-公告.odt、第一類漁港禁止及應申請核准管理措施法規.odt、1111316608-附件.pdf、1111316608-提要表.odt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.pdf)

主旨：「第一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措施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以農漁字第1111316608號公告訂定，茲檢送公告、公告稿及公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漁港法」第18條第1項第5款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企劃組）(均含附件)

